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 敏

楼狄明

金章罗

徐小芳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